

最新增訂

商

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最新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商律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三日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十二年五月修正各條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二日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四日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二條

J
6(2)2
9

1
7

民D693.23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四日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商人通例（敕令第二十七號）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

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者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

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其以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公照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

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其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號商者亦推定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

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限內並

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

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

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與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

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定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

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定明期限者彼此各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敕令第一百三號）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

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
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
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
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
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條例（敕令第七號）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

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為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
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時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
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通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違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可得查閱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墊為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

付利息如係

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法議以其為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為公司而為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公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者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

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為不得同時兼為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為清償債務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

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

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復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者得各股東於
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過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
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為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

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

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為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
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為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
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
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償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
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
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
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
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
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
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係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

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等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

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審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尚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為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例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

出資為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准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

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並

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務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

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為又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接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

執署名蓋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

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繳足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

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

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兩條辦法公司尚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分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欺詐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因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為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使行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
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為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
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
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

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

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載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載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

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
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繼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理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於公司人之允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

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

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值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

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

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會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

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通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事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

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

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行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項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案而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

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

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於公司備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議決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經銀收齊後不得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先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數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及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繳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股東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法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法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優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債務後餘存之財產因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分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持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無限公司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礙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為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議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公司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十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其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奉令第一四號)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

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

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通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為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為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區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者為工商業者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觀中公推一人為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選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

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

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

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為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情狀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

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預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

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

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為商會外其餘得依法

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

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

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公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為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為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間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來華總商會商會亦通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

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海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通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保息條例（敕令第五十一號）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政府為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十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為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為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章程

二營業種類

公司保息條例

三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每股銀數

五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
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形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
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

並負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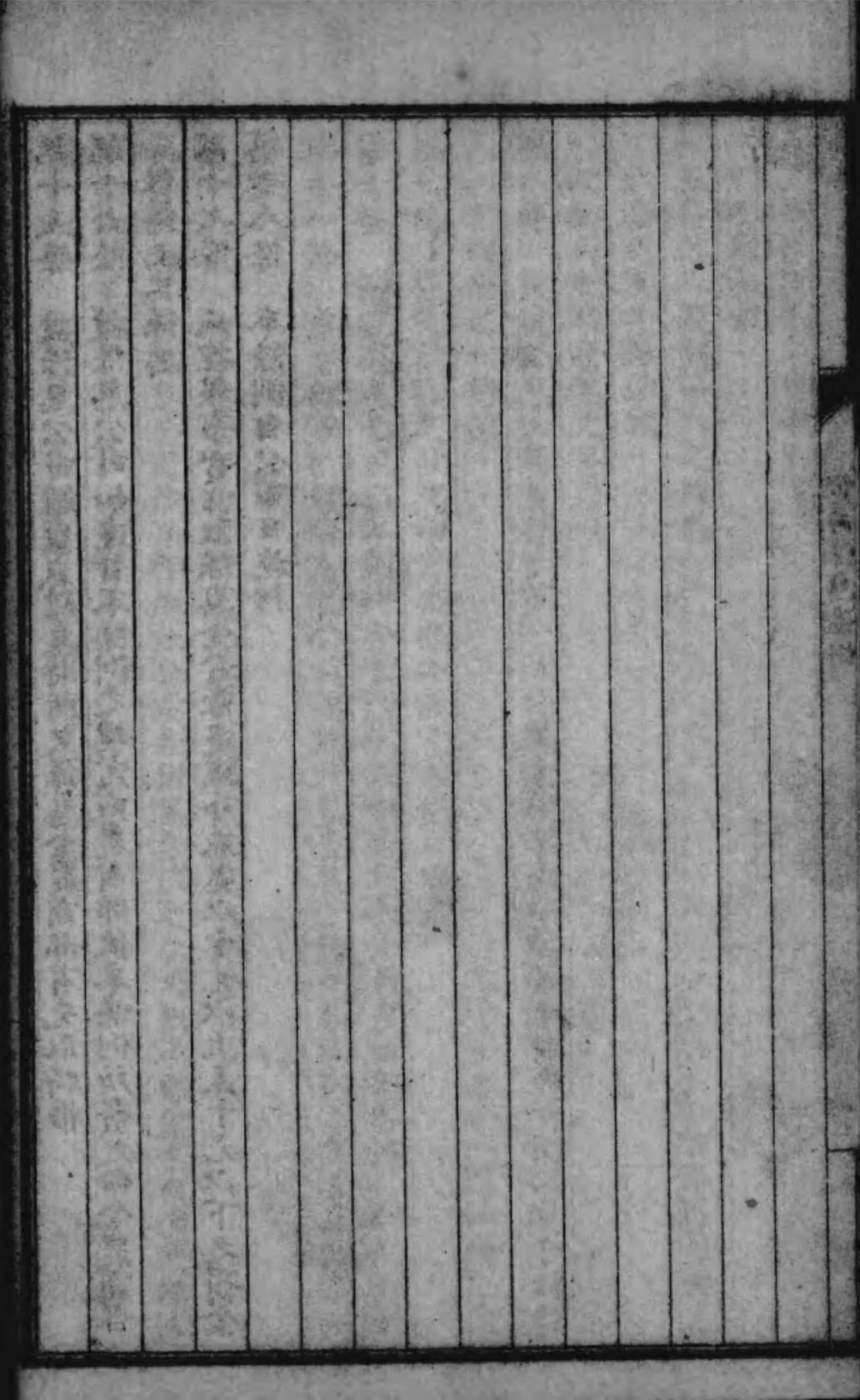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皆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有

夫之婦營業註冊簿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

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

不得為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為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細叙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與有關係之處為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
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

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人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

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

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

之註冊書與其本夫姓名票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為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冊所註填載其稟請之理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為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

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

註冊官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

之數目字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積之權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者
並於銜接處蓋時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
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
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廢註之

冊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消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

考格內註明併用殊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營 業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四 行 用 商 號 者 之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鈔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變

更

消 滅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考 備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

算

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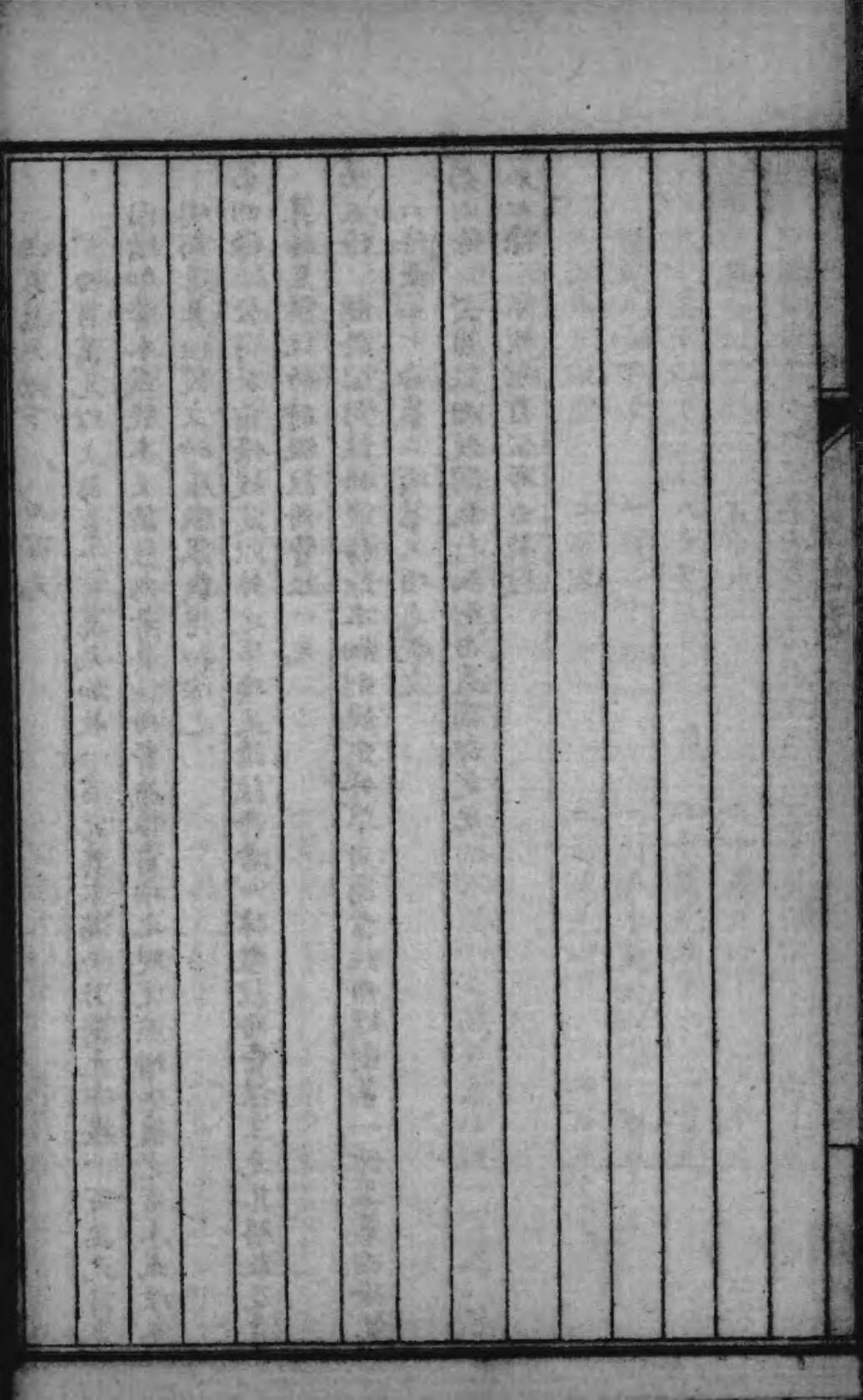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

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

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

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議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集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總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

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

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

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版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

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
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
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
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
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
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考 備	一	商 業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更 變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另 詳 第 幾 頁			
	八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以 上 各 項			
	九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十	清 算 人 姓 名 位 址 及 清 算 結 算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商 律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變

更

變

更

考 備

更 變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股 分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九 公 告 方 法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代 表 顧 東 姓 名 住 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股 分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民 國 以 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公 司 債 總 數

各 份 銀 數

給 息 定 率

考 備	十七	公司債償還 方法及期限	以上各項	二十一	優先 權利	以上各項
	十八	添募 股本總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二十二	解散事由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考 備	十九	添募 股東決議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二十三	清算人 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二十	各新 股已繳 銀數		二十四	清算 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號數	備 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董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八人

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互選通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三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

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

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

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者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呈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賸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送職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

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應受商會會長及副會長但查核

公斷業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償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為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詳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

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速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簽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舉選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具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世國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僱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高會僱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高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

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處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關涉民刑事者

三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

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辨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二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另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高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名知照
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
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
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

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其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効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明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

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處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員中發見有不能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之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効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情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高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到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撓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

列各款案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之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終結有無強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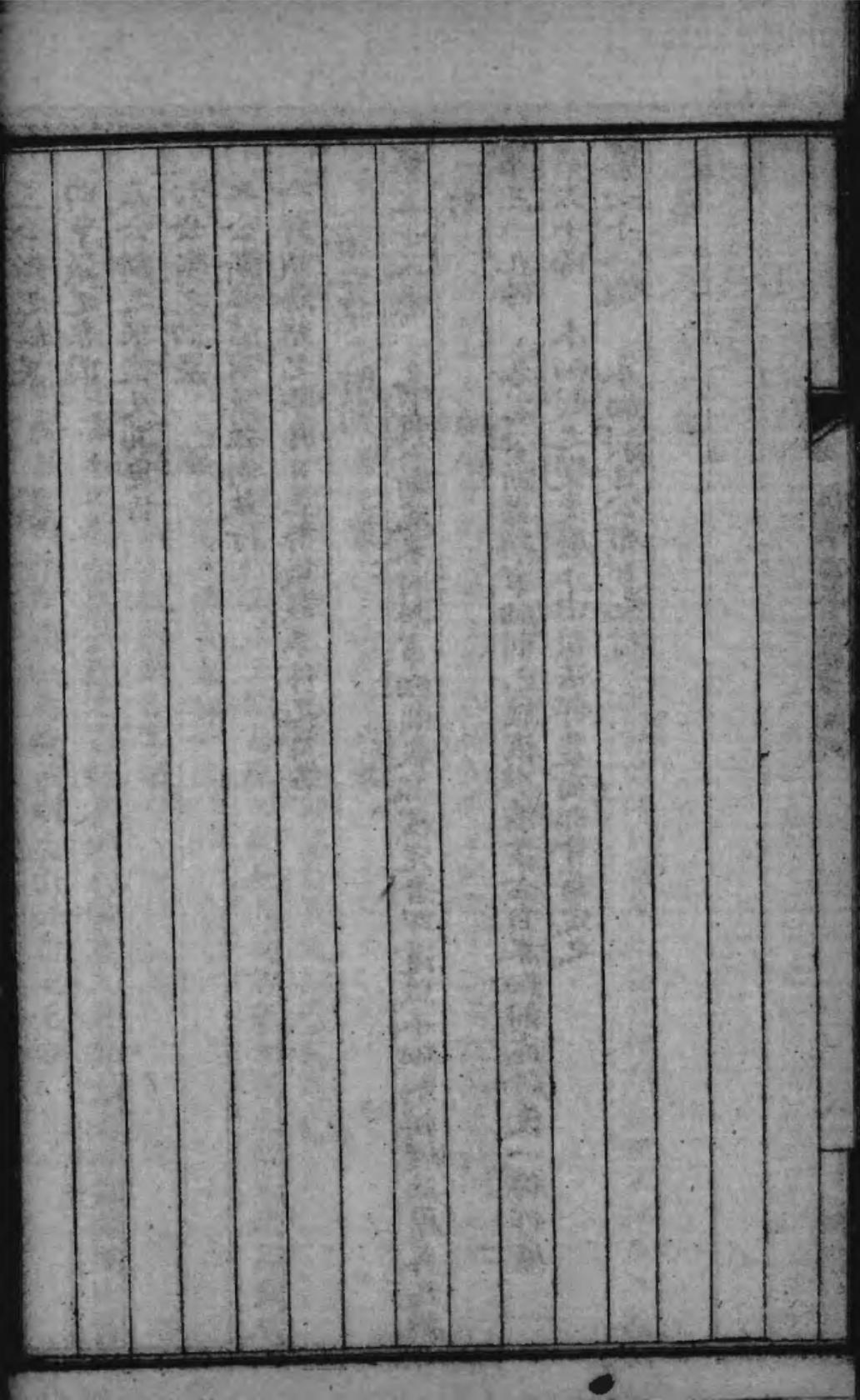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

訂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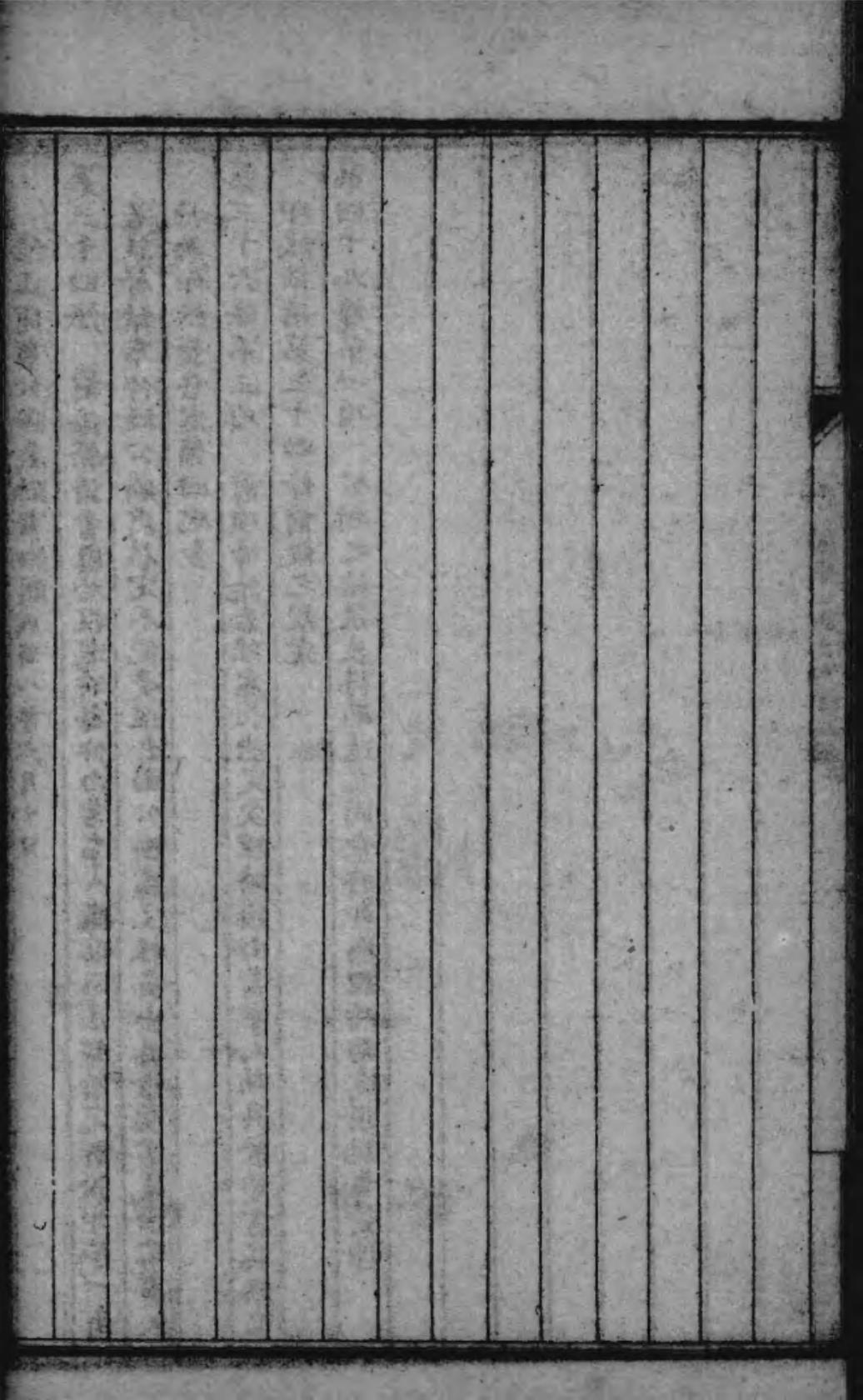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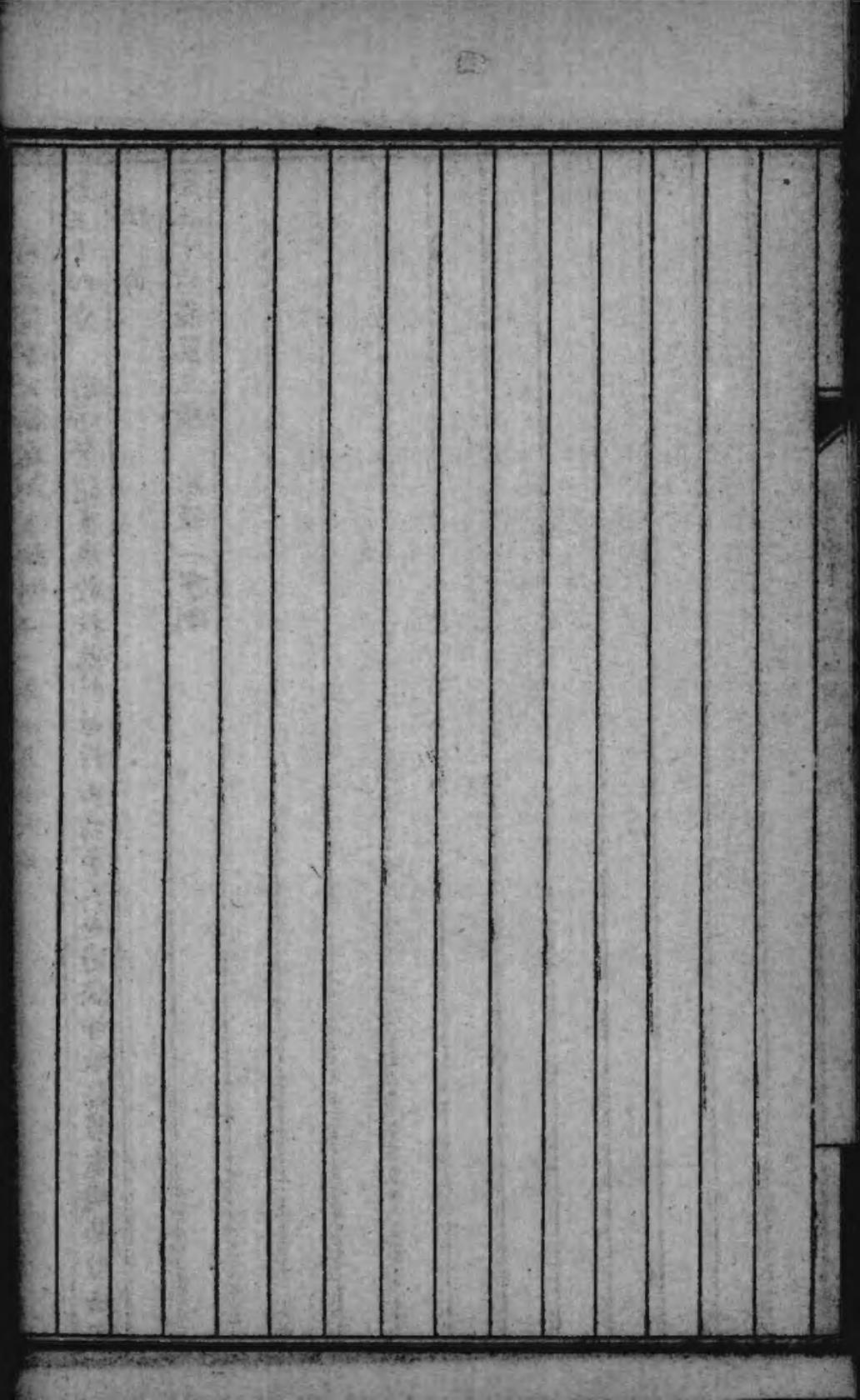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段二字刪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

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

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
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
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
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
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
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
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
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

形狀功用等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
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
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為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
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

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

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

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

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

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

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高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失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

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寸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

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

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僅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

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在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備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發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

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同於權利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同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

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漆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料及

散膏丹蠟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肥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沫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

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鍍鍍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錫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

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鐵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濕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珉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

機 鏈紐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
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殼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繡品及縵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麩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摺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靴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毬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補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

呈部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

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商 律

商標法施行細則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十二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板一枚

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

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繼嗣事由)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

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

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

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

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

任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

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曾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

以(和)代理權變更事由)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

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為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事由)

為此依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具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頂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

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

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

易所揭示者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

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

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為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原照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
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
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為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現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
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
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

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表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請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照納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為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期限

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

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限制之方法其股份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同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為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履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為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一）非中華民國商人

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二)婦女或未成年者(三)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四)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五)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業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購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名額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者准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
過息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應負責
任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業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為止亦
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理事長理事監察人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
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
交易貨物自行或委託在其交易所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由買賣連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

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舖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物品交易所
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
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
部分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
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查時有受其檢查及答復
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
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於左列各款之一首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一）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二）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三）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以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債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為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為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為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營業之概算 (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股東名簿及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

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一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為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為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詳

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為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閉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

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
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帳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每屆結帳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帳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為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

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所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為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呈請時最近結帳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

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營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限期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十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內擬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取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斟酌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

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